

支持本部政策推動。

(十五)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「提出結構性對策，進行持續性變革，重建民眾信心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0389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6-10-328)

黃委員就「提出結構性對策，進行持續性變革，重建民眾信心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食品安全管理範疇廣泛，除涵蓋農場至餐桌之各環節，亦涉及非食品用途之飼料、工業、廢棄物等非法流入食品鏈之防範，需各部會同心戮力，總統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國安高層食安會議中，指示提高食品安全管理層級，成立常設性任務編組「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」，其下設置管理協調組、應變溝通組、稽查取締組、資訊服務組之業務單位，置有專職人員，得調自食品安全業務相關機關人員常駐，且得請食品安全業務之政務委員或衛生福利部部長，及依任務需要邀集相關機關（構）專責人員召開跨部會工作會議，並依特定議題邀集相關機關（構）代表及產學研專家出席會議，以廣納各界意見，整合政府部門資源，統籌規劃食品安全政策，統合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應變處理重大食品安全事件，推動重大計畫與資訊系統及辦理相關會議，強化橫向及縱向聯繫，打擊非法食品，保障國民健康。
- 二、近日黑心油品事件重創臺灣食品產業，為重拾臺灣美食王國的聲譽，行政院提出八項強化食品安全措施，透過法制面、政策面與執行面之策略，系統性全盤整合各方資源，建構政府、企業及民眾之「鐵三角」防線，由「政府管企業、企業溯源頭、民眾來檢舉」的方式，有效提升食品安全管理強度，讓不肖廠商在臺灣永無立足之地。
- 三、有關行政院八大強化食品安全措施，詳述如下：
 - (一)加重刑責罰金：研擬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包括提高罰鍰、刑度與罰金和解決一事二罰所造成的問題，業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。
 - (二)提高檢舉獎金：有鑑於近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，業於 103 年 11 月 5 日公告修正「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」第 4 條，提高檢舉獎金額度至罰金或罰鍰 20% 以上，並針對企業員工舉發案件之獎金加成。
 - (三)中央檢舉專線：已建置中央檢舉專線電話（02-27878200）。同時透過中央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，以跨部會整合行動方式對檢舉案件進行徹查，並由法務部臺高檢負責與地檢署聯繫，已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 27 家資本額 3 仟萬元以上之食用油脂工廠清查作業（已超過食用油脂總額 80% 以上）。
 - (四)油品分流管制：業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起全面實施油品分流管理，啟動油脂複合輸入規定，即進口油脂分成食用油、飼料油、工業油，皆需主管機關同意並管制其流向，另於進口報單填報主管機關簽審「輸入許可證號碼」方可進口。
 - (五)廢油回收管理：依據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第 4 條，清除、處理廢棄物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

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復依據「經濟部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」，取得經濟部發給輔導設置文件，接受經濟部輔導設置，相關機構方得以接受事業委託貯存、清除、處理事業廢棄物，目前各地方環境保護局業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完成第一波廢食用油訪查作業，將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申請合格證照或同業結盟方式回收業者。

(六)落實三級品管：食品安全三級品管原則，即「業者自律、機構驗證、政府稽查」。

1. 第一級品管即業者自主品管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，公告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、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，於 103 年 8 月 21 日公告 5 大業別（肉類加工、乳品加工、水產品、食品添加物製造及輸入業、特殊營養食品業者），應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起強制實施自主檢驗。另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公告資本額 3,000 萬以上之食用油脂製造業者，應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起強制實施自主檢驗。並預定於 104 年 7 月針對大宗民生物資（澱粉、麵粉、糖、鹽、黃豆、小麥、玉米、醬油）強制實施自主檢驗制度。
2. 第二級品管即獨立機構驗證，委託驗證機構辦理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，提升食品工廠稽查效能，強化對食品業者衛生安全之管理監督，建構綿密之查核網絡。將分階段公告應辦理第三方驗證之食品業別，其中食用油脂製造業者衛生安全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強制接受第三方驗證。
3. 第三級品管-強化政府抽驗量能：規劃稽查機制及監測制度，基於風險管理概念，透過中央與地方合作機制，建立食品衛生安全把關防護網，強化稽查量能。其中食用油脂製造業者優先納入 GHP 查核。另將配合食品工廠驗證結果，進行政府專案稽查，對於食品產製工廠進行抽查及檢驗，以強化對食品業者衛生之管理監督及落實安全品質。

(七)食品追溯追蹤：103 年 10 月 27 日業已公告八大類食品業者（肉類加工、乳品加工、水產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餐盒、「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輸入業」、應標示『基因改造』或『含基因改造』字樣之食品業者、標示『非基因改造』或『不是基因改造』字樣之食品業者），應於 104 年 2 月 5 日起實施食品追溯追蹤系統。食用油脂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及輸入業者提前自 103 年 10 月 31 日實施食品追溯追蹤制度，並指定資本額達新臺幣 3 仟萬元以上之食用油脂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及食用油脂輸入業者應於進出貨後 3 個工作天內，將追溯追蹤紀錄上傳至食品雲，且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起強制使用電子發票。預定於 104 年 7 月針對大宗民生物資（澱粉、麵粉、糖、鹽、黃豆、小麥、玉米）實施追溯追蹤制度。

(八)食品 GMP 改革：由經濟部主責，於 104 年 1 月 1 日實施食品 GMP 精進措施，原認證廠商全廠同類產品均須全數認證，如無法於緩衝期間全數通過驗證者，其 GMP 資格取消。加強宣導食品 GMP 認證制度：「只有 GMP 商品，沒有 GMP 廠商」。另，食品 GMP 制度將規劃轉型由食品業者自發性推動，以第三方公正單位監督，建立產業自主管理體系，以接軌國際驗證制度，拓展國際市場。